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賣方與買方(獨立第三者)訂立臨時協議，以按現金代價港幣51,500,000元出售物業。出售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臨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出售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須予披露交易

臨時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賣方

永旭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5%。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作投資用途。

買方

萬誠實業有限公司，由物業代理介紹以訂立臨時協議之公司。買方從事食品批發業務。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獲訊息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物業

香港新界葵涌市地段383號葵涌永建路19-21號

代價

買方就收購物業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為現金港幣51,500,000元。初步按金港幣2,575,000元已於臨時協議簽訂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另一部份款項港幣5,150,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二日由買方支付予賣方，而餘額港幣43,775,000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臨時協議規定之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予賣方。買方提出之購買價為本公司所得最高之價格。

完成

出售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於臨時協議簽訂時，物業須受現有租賃協議規限，並享有該租賃協議之利益，租賃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租賃已於臨時協議日期後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根據臨時協議及賣方與買方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協定之經修訂額外條款，雙方協定，倘承租人因賣方過失以外之理由而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於計劃完成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7日）將物業交吉予賣方，則為數港幣300,000元須自購買價餘額扣除。此乃就賣方未能於完成時將物業交吉而向買方作出賠償之方式，而買賣物業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惟須受現有租賃之規限，並享有該租賃之利益。承租人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將物業交吉予賣方。

出售須待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後，方告完成。

物業

物業之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70,258平方呎，為13層高倉庫建築物。物業受以獨立第三者為受益人之3年期租賃所規限，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月租港幣130,500元（包括差餉、地租、消防服務及升降機保養費用）。租賃已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物業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交吉。

物業乃於一九九一年由本集團以成本約港幣37,700,000元購入。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港幣26,200,000元。該物業賬面值已計入按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獨立特許測量師）所進行估值計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重估虧絀約港幣11,500,000元。物業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之除稅前與除稅後純利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約)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約)
除稅前純利	港幣4,100,000元 [#]	港幣2,600,000元 [#]
除稅後純利	港幣4,000,000元 [#]	港幣2,600,000元 [#]

[#] 物業重估收益分別為港幣2,8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港幣1,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重估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與除稅後純利。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變現出售之除稅前及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估計收益約港幣24,800,000元。此估計收益乃於自代價扣除物業賬面值及出售相關銷售及法律費用後達致。本集團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物業代理就出售向本集團介紹買方。經考慮出售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物業之投資之良機，本集團接納出售物業之建議。董事確認，出售之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臨時協議時，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不慎地未有留意披露責任。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底審閱本集團之交易紀錄時方知悉出售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已採取補救行動，透過執行所有相關及適用步驟而加強本公司之遵守制度，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出售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	指	根據臨時協議出售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獲訊息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香港新界葵涌市地段383號葵涌永建路19-21號
「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向買方出售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萬誠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賣方」	指	永旭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5%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焯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焯燦先生(主席)、林焯偉先生(董事總經理)、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輝虞先生、黃翼忠先生和劉兆新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